

探索理论深度 聚智蚌埠发展

市委宣传部 市委党校 蚌埠日报社 主办

投稿邮箱:4034444@126.com

深入学习贯彻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化林长制改革 夯实绿色发展基础

□江海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把绿色发展的底色铺好,才会有今后发展的高歌猛进。”绿色发展是未来经济的方向,也是人民群众的热切期盼。绿水青山既是自然财富,又是社会财富、经济财富。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是自然生态系统的支柱,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牢固树立增绿就是增优势、护林就是护财富的理念,才能走好绿色发展之路。而林长制就是提升森林和草原生态系统功能、推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蚌埠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深化林长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效。目前全市已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体系,共设立四级林长1383名;森林覆盖率由2017年的20.11%提高到21.25%,森林蓄积量由2017年的793万立方米增加到906万立方米;建立8个自然保护地,总面积2.89万公顷,湿地总面积6.08万公顷,占全市国土面积10.21%;先后创建省级森林城市6个、省级森林城镇41个、省级森林村庄351个;创建市级绿化特色村100个、长寿树示范村92个、五小园示范村25个,农田林网示范片74个。林长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推动了全市林业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提升了区域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夯实了建设“生态强市”的绿色发展基础。

蚌埠林长制改革取得的成效,离不开全体市民的共同努力,离不开林草部门的辛勤付出,究其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正确指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蕴含的科学自然观、绿色发展观、严密法治观,为推进林长制改革提供了方向指引,也是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改革、夯实绿色发展基础的根本遵循。

深化林长制改革必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自然界,就它本身不是人

的身体而言,是人的无机的身体。”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自然是生命之

母,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对自然的伤害最终会伤及人类自身。因此我们要敬畏自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始终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发展,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和美好生态产品需求日益增长。生态环境直接影响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这不仅是关系

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林长制改革旨在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针对对不同区域森林和草原等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面提升林草资源的生态、经济、社会功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求。因此,深化林长制改革必须科学把握和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 系,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原则。

深化林长制改革必须积极探索“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转化的路径

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已成为引领我国走向绿色发展之路的基本国策。自然生态是有价值的,保护自然就是增值自然价值和自然资本的过程。但在实践中,由于自然资源生态价值具有公共产品的性质,其价值实现成为一大难题。因此深化林长制改革必须创新求实、因地制宜,既要遵循中央提出的总原则、总要求,也要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勇于探索。要在遵循“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原则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在严格保护的前提下稳妥发展绿色生态产业,打通“绿水青

山”和“金山银山”之间的双向转换通道,把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与此同时,制度建设上要加速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确权、抵押等模式和机制,探索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方式方法;产业发展上要因地制宜发展培育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绿色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激发出新的发展动能,大力提升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水平,实现经济与生态的良性循环;配套支撑上要积极探索金融支持生态产品的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碳汇等生态产品通过碳市场实现生态价值,畅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深化林长制改革必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安徽省林长制条例》明确:“林长制,是指在行政区域或者生态区域设置林长,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区域内森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湿地、公共绿地等林业资源及其生态系统保护发展的制度。”可以看出林长制的核心是建立健全以党的领导为核心的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林业资源保护发展的职责。因此,深化林长制改革,必须努力完善与林长制改革实施有关的配套管理制度或法规,提升改革实施效果与质量。一是加强日常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比如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林长履职尽责情况;建立信息共享、工作交流机

制,总结推广各地林长制工作创新做法和经验。二是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如探索建立与林长制有关的法律法规,使林长制的推广和实施做到有法可依;构建考核问责机制,将林长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将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林长考核的重要参考,对履职尽责不到位,造成林草资源损害的,严格追究责任。三是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一方面加强对各级林长尤其是基层林长的系统性专业培训,提高林长统筹协调林草工作的能力,另一方面合理应用信息化技术手段,构建信息化的林长制管理模式,提升林长制实施的精细化、标准化水平。

(作者单位:市委党校)

守好理论创新的魂和根

□姚 龙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这个重大命题本身就决定,我们决不能抛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该论述是对“第二个结合”理论意义更深层次的阐释,体现出了对马克思主义本质要求和中华文明发展的规律性认识,对于不断推动党的理论创新工作、继承和发展中华文化、完成新时期的历史任务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守好理论创新的魂和根,就是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

信步三百米甬道,阅历五千年沧桑,中华文化源远流长,中华文明博大精深。回望历史,自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并成为中国革命道路的指导思想,如何正确理解并科学解决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就成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的重要问题。每逢历史转变的关键时刻,中国共产党人都善于作出重大的理论和实践创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激活了中国传统的辩证思维,激发了中华民族守正不守旧、尊古不复古的进取精神。中华文明突出的连续性从根本上回答了为什么中国没有走资本主义国家漫长血腥原始积累的老路,而是从一个落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跨越了“卡丁夫峡谷”直接迈入了社会主义,并昂首走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内在原因。中国共产党人充分利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资源,对其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并与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要求相结合,这在本质上超越了中国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相互对立、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展现出了中国共产党人革故鼎新、自强不息的革命精神。

守好理论创新的魂和根,需要把握好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契合点”

“参天之本,必有其根;怀山之水,必有其源”。起源于五千多年前长江黄河流域的中华文明源远流长、独具特色,高度体现着中华民族鲜明的民族特色、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在世界历史长河中散发着独特的魅力。而诞生于一个半世纪前欧洲的马克思主义,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场伟大革命,它以科学性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以实践性正确指引着人们改造世界,以人民性追求全人类的自由和解放,在21世纪的世界仍然彰显

出强大的真理力量。中华文明是中华民族独特的精神标识,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崇高的精神信仰,二者虽然诞生在不同的历史时空,但是彼此存在高度的契合性。中华文化所讲求的“天人合一”与马克思主义所主张的人与自然辩证统一相契合;古代社会所提出的“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反抗精神思想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思想高度相似;儒家思想所提倡的“大同社会”与马克思主义所擘画的共产主义蓝图有异曲同工之妙。这些都表明中华文化的价值观念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精髓相互贯通,这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在中国不断发展提供了深厚的文化土壤。而正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的共融共进,才能推动党的理论创新不断发展到 新高度。

守好理论创新的魂和根,就是在两者结合的基础上彼此成就

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不是简单的“物理反应”,而是深刻的“化学反应”,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一方面,马克思主义以其强大的真理力量激活了中华文明富有生命力的优秀因子赋予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科学内涵,以其革命的批判精神植入了中华文明的精神深处,赋予了中华民族现代文明的时代内涵。另一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实了马克思主义的文化生命,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发展提供了丰厚的文化土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科学社会主义的主张受到中国人民热烈欢迎,并最终扎根中国大地、开花结果,绝不是偶然的,而是同我国传承了几千年的优秀历史文化和广大人民日用而不觉的价值观念融通的。”当代中国是历史的延续和发展,马克思主义要想在中国大地生根发芽,开花结果,必然要深切符合中国人民头脑中已有的思想观念和价值理念,要用中国话讲述马克思主义,以此获得中国人民的文化认同和心理认同,从而使马克思主义不断实现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使得马克思主义真正正地“化中国”。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指导,也离不开中华文明的底蕴浇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我们必须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充分认识到中华文明的“五大突出特性”,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汲取中华民族五千多年文明史积淀的文化养分,激活中华文化生命力,共同努力创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文化,为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安徽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冬天气里绽放 吕兴元 摄

聚焦五个突出

推动文明创建与税收工作互促互进

□五河县税务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增强文化自信,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税务机关是党和国家重要的政治机关,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好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税务力量。

文明创建活动以润物无声方式提升队伍凝聚力、协调力、服务力、执行力,帮助基层税务部门立体性重塑,激发整体活力。文明创建更是与党的建设相辅相成,与税收工作互促互进,但在具体创建中,要始终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全面开展,不能脱离税收谈创建。如何在组织税费收入、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方面,将文明创建与税收工作紧密融合起来,实现互促互进、共利共赢,笔者以为,要将提前分析把握创建原因、创建目标、创建要求作为基础。有抓手、有着力点、有依靠作为创建的关键。

重点是聚焦五个“突出”,推动文明创建与税收工作互促互进。

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党委管大局,把方向作用,成立精神文明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由“一把手”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党委牵头、支部组织、全员参与模式。深入细致梳理历年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指标,制定相应责任清单。结合主题教育学习,将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多频次、多层次开展“如何在税收工作中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指示精神重要讲话精神”等专题研讨。着眼组织力提升,党总支按照“一月一计划”指导支部工作,建立每月支部党建任务清单,内容包含党组织班子建设、党员管理、“三会一课”、党员活动等,覆盖面广、指引翔实,确保每月完成“一课一片一践”,每位党员轮讲党课。党建系列活动上突出税收和传统文化“双重”特色,紧扣党中央国务院重大税收决策部署和传统节日精神内涵、时间节点,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开展“我们的节日”系列活动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将

文明创建在党的建设中扎根深入。

突出法治税务建设。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会议等形式组织专题学习。依托执法公示平台,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通过说理式税务执法进一步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及时纠正处罚依据不充分、处罚事实表述不准确等执法不规范现象,严格落实纳税服务投诉调查处理流程。近年,五河县税务局未发生涉行政处罚复议、诉讼案件。

突出优化营商环境。连续9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专项行动,整合服务资源,优化服务流程,开通“云呼叫”咨询电话及时解答问题;实行办税厅领导值班制,现场解决纳税人税费疑难事项;推行不动产登记提前采集购房户信息,加快办产速度解决拥堵问题;开展企业走访,现场解决企业发票使用和政策实际问题,对林洋光伏、上海电气等2家企业调高发票额度。评定纳税信用等级推送给银行,帮助1017户企业获得“税融通”贷款2.77亿元,解决了融资难问题。第一时间响应企业诉求已经成为五河税务的基本

要求,全年营商环境税务指标综合排名蚌埠市第一。

突出联动机制建立。与五河县文明办、五河县农商银行党群办就文明创建建立长效联动机制,达成有效共识。以每月4篇信息专报形式汇报阶段性工作情况,定期专人汇报下一步创建要点,争取支持。向市税务局积极争取宣传阵地资源,蚌埠新闻联播专题采访报道2次。每年4月份结合税收宣传组织开展减税降费、文明创建为主题的媒体宣传活动。及时梳理形成并分享创建经验,印制《税收走近你我他》宣传册1500余份,与县武装部、武警中队、县特教学校,8个社区及10多家企业深入开展文明创建活动。

突出文化氛围营造。通过加强党员教育基地、书画艺术活动室、青年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擦亮“虹城税韵”品牌文化影响力,发挥“虹城税韵”志愿服务队作用,组织党团员主动参与交通劝导、环境卫生治理、社区志愿服务等活动,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贡献力量。去年五河县税务局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蚌埠市工业经济先进集体”“蚌埠市文明单位”,推荐为“安徽省文明单位”,实现了文明创建与税收工作互促互进。